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黃天佑
電話：06-2991111分機8968
傳真：06-2955811
電子信箱：jockey599@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一)字第11105577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主旨：有關本局所屬學校教育人員申請留職停薪及回職復薪案件授權規定、審核機制及核准程序，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及教育部111年2月16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17193A號函辦理。
- 二、查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3項定略以，「留職停薪教師已於寒、暑假復職，又因同一事由申請於次學期開學後留職停薪者，應有不可預期之緊急情事；其認定有疑義時，得由服務學校編制內相關人員組成諮詢小組，提供意見作為核准之參考；諮詢小組成員人數至少3人，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1/3、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成員總數1/3。」，同法第11項第3規定略以，「核准程序於教師有第5條第3項申請留職停薪者，應明定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或由服務之學校核准後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三、次查教育部111年2月16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17193A號函釋規定，為求審慎，建議教師有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3項情形時，學校應審酌教師之「實際需求」、「寒暑假復職理由」及「不可預期之緊急情事」是否確實，認定有疑義時，組成諮詢小組審議，且應報主管機關核准，以落實相關機制，併予敘明。



裝

訂

線



- 四、為避免教師於寒、暑假前後復職，又於次學期開學後申請留職停薪而造成社會觀感不佳，故修正授權規定(原學校核准報局備查，改為由本局核准)，教師倘有上述情形者，學校應確依檢核表所列事項予以審查，並於申請起始日兩週前報本局核准。
- 五、揆諸上述，再查本局109年3月27日南市教人(一)字第1090406165號函(諒達)及110年8月25日南市教人(一)字第1101023153號函(諒達)授權規定，有關本局所屬學校教師申請留職停薪及回職復薪案件授權情形綜整如下：
- (一)教師於寒、暑假前後復職，又於次學期開學後申請留職停薪，學校應確依檢核表所列事項予以審查，並於申請起始日兩週前函報本局核准。
 - (二)教師提前回職復薪及延長留職停薪者，由各校依權責核准(如認定有疑義，得組成諮詢小組)，並函報本局備查。
 - (三)其餘符合本局109年3月27日南市教人(一)字第1090406165號函所定各類留職停薪及回職復薪案件授權種類，由各服務機關學校依權責核准並免副知本局。
- 六、各核准駁教師各項留職停薪案件時，針對教師長期留職停薪案件，應確實審酌事由及期間，並落實相關檢核機制，避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 七、另為配合授權情形修正，故本局已修正相關申請書，請各校辦理留職停薪及回職復薪案件時，應提供新版申請書予當事人查填，人事單位應依檢核表確實檢核。
- 八、檢附「教師留職停薪、延長留職停薪及回職復薪檢核表」、「教師留職停薪人員申請書」、「教師留職停薪人員延長期限申請書」及「教師留職停薪人員回職復薪申請書」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
副本：本局人事室